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实益达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拟向自然人姚俊、张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顺为广告 100% 股权，向自然人伏虎、逢淑涌、曹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奇思广告 100% 股权，向自然人袁琪、张晓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利宣广告 100% 股权，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，实益达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（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）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发生如下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交易：

1、为推进公司互联网产业整体战略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讯友数码”）。2015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与讯友数码及其股东李伟斌、陈成、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、陈敏、汪溪、朱莘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公司拟先期以自有资金 2,040 万元向讯友数码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20% 的股权。

2、2014 年 7 月 4 日，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先期拟以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萤火虫节能”），同时使用 510 万元与萤火虫节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3、为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水平，实现公司专业化运营，促进战略目标的成功实施，2014 年 7 月 22 日，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

同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了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实益达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75% 的股份。

4、本公司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派资本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就双方在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合作事宜达成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双方拟成立深圳市久派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其中实益达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40% 的股份，本公司指定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。

5、2014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实益达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自然人陈郅山、陈硕共同在江西新余设立新余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久益投资”），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200 万元，本公司通过前海实益达认购其 40% 的出资比例。

6、2014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、陈亚妹，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爱民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蕾，与久益投资，自然人周展宏、郑宏炳、陈芳、顾军在江西新余共同设立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九派凯阳”）。2015 年 2 月 15 日，前海实益达加入该合伙企业，并认缴其 500 万左右的出资额。根据合伙协议，九派凯阳首期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四亿元，其中 1 亿元由 10 名合伙人认缴，其余出资额拟在合伙企业设立后向社会投资人非公开募集，目前尚未进行非公开募集。

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]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 日